

# 第一章 研究緣起與目的

1-2

近年來，國內經濟快速成長，人民生活逐漸富裕，但攸關下一代成長的中小學教育，不論在軟、硬體，品質都嫌落後而迭遭各界批評。提昇中小學品質涉及許多層面，舉凡師資、課程、教材、設備、和過時的教學與輔導方式…等等，都有待檢討改進；其中，由「救救下一代行動聯盟」於民國八十年提出的「降低中小學班級人數」（自立晚報，民80），及去年（民國八十三年）由「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提出的「小班小校」訴求（中國時報，民83），更被認為是改進中小學教育品質的基礎，而獲得到廣大民眾普遍的支持。

許多實證研究亦證明：「大班大校」的教學品質確實不如「小班小校」。陳秀才（民76）曾指出，學校規模大的國小學生，由於缺乏與同儕及教師之間的互動機會，較容易有壓力感、侵略感、退縮感等反群性的發展；相反地，小型學校學生的學習情境、學習參與程度、學習滿意程度也較大型學校好。另一方面，小型班級中的學生，不但在學習成就上明顯優於人數多的班級（Folger & Breda, 1989; Achilles, et al., 1993）；在學生的行為、出勤、以及自我概念的表現上，小班也勝過大班（Bain, et al., 1986）。

事實上，世界主要先進國家之中小學班級人數大多低於我國。根據鄭英敏（民83）所做研究指出，美、英、法、德四國之中小學班級人數平均皆為20至30人之間，日本、俄國、新加坡三國之中小學班級人數則平均介於30至40人，唯一偏高的國家是韓國，平均皆在50人以上；而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之八十三學年度「各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資料分析發現，我國之小學平均班級人數為38人，國中為43人（參見表1-1）。可見，我國的中小學班級人數不但遠高於美、英、法、德等先進國家，比起日本、俄國、新加坡也稍有遜色。

表1-1. 主要國家中小學每班人數

	美國	英國	日本	法國	德國	俄國	韓國	新加坡	我國
小學	24.5	26.8	40	22.5	27.4	40	57	35	37.6
中學	24.5	21.0	40	24.5	27.0	35	54	30-35	42.6

註：日本因部分班級實施複式編班，故表內平均值應屬偏高。

針對最近這一波民間要求「小班小校」的改革呼聲，政府部門雖然也做出了具體回應；例如，教育部(民83)於去年「四一〇」活動前夕公布的一份

「四一〇說帖」中，曾提出一個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的兩階段計畫，表示八十七學年度班級人數將降為四十人；省教育廳也決定，八十四學年度起，各縣市國中小班級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五人（中國時報，民84）；教育部（民84）在今年二月出版的「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又提出三階段的「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以九十學年度降至每班平均三十五人為目標。然而，民間對這樣的目標似乎並不滿意（張則周，民84）；相對於官方，民間的「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對「小班」的訴求則是：五年內每班不超過三十人（四一〇辦公室，民84）。

實現「小班小校」看似社會共識，但官方與民間對具體的指標仍具有歧見。誠然，班級、學校數量的重新規畫涉及土地、人力以及財政的重大調整，必須定出合理指標，而有效掌握未來學齡者的人口趨勢正是定出合理指標的先決條件。本研究即在預估未來十年中小學的學齡人口，並探討在不同指標下，國民中小學班級及師資的需求，作為規劃的參考。具體研究目的如下：

- 一、預估未來十年（民85～民94）台灣地區各縣市及台北縣、桃園縣各鄉鎮市國中小學學生人口趨勢。
- 二、以每班30人、35人、40人為指標，估計未來十年台灣地區各縣市及台北縣、桃園縣各鄉鎮市國中小學在各指標下之班級需求。
- 三、以每校30班、48班為指標，估計未來十年台灣地區各縣市國中小學在不同學校規模及班級規模指標下之學校需求。
- 四、以三套教師編制為指標：（1）國小1.5人/班、國中2.1人/班，（2）國小1.8人/班、國中2.2人/班，（3）國小2.0人/班、國中2.3人/班；估計未來十年台灣地區各縣市及台北縣、桃園縣各鄉鎮市國中小學在不同班級人數及不同師資編制指標下之師資需求。
- 五、因應國中小增班，估計台灣地區及台北縣、桃園縣在各指標下之經費需求。
- 六、探討班級人數不易調降的可能原因，並提出解決之建議。